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7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壬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書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建閔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併應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